

# 北京钢研高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钢研高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情况介绍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薪酬考核体系，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二、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反应公司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

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三、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6.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北京钢研高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